附件：

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摘要

根据中央和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依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以及《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1.58%，进入城镇化加速发展期，有力地支撑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发展基础。**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化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城市功能品质逐步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二）存在问题。**城镇化水平和城区首位度偏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镇化质量不高等问题仍然突出，必须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

**（三）发展态势与要求。**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城镇化仍然是经济增长和结构变化的重要引擎。根据城镇化发展规律，我市城镇化已迈入发展中期，内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城镇化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广东省“一群五圈”城镇化格局要求梅州更加注重都市区集聚发展、人口结构变化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求梅州更加注重优化产业结构和供给高品质公共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梅州更加注重交通支撑能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要求梅州城镇化更加注重绿色低碳发展、城镇化发展重心转变要求梅州更加重视城市治理、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梅州更加注重城乡融合发展。与此同时，我市城镇化发展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未来我市应顺应城镇化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用好用活老区苏区政策，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深刻影响，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推动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立足我市城镇化发展的新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科学确定未来一段时期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要求和总体部署，以高质量的城镇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机遇，优化以人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融入城市，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治理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市域发展格局，推进“5311”绿色产业体系建设，打造“三宜”城市范例，努力将梅州建设成为粤闽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探索具有山区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以人为本，全面发展。内涵发展，品质提升。创新引领，资源集聚。工农互促，城乡融合。

**（三）总体目标。**到2035年，梅州将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城镇化发展方式全面转型、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全面优化，城市功能品质全面完善，新型城乡关系全面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生态环境与客家文化全面保护，人的全面发展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得到充分彰显，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世界客都·长寿梅州”。

第三章 提升城镇对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

坚持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到城镇化发展各方面，以更积极的人口人才政策、更强的产业支撑、更优的公共服务、更好的资源供给，全面提升人口吸纳能力，吸引更多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外来人员进入城镇。主要包含：实施积极的人口人才政策，提高人口吸纳能力，创新人口管理服务机制；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多渠道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提高随迁子女的教育服务保障水平，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业转移人口的帮扶关怀，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水平；完善市民化配套政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深化“人地挂钩”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

第四章 构建统筹协调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紧紧抓住城镇群和中心城市发展重大机遇，积极融入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共建汕潮揭都市圈，增强梅州作为粤闽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都市区、县城、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努力形成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动力机制。主要包含：加快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构建“一核引领，四片联动”的城镇空间格局；引导城镇体系优化布局；强化中心城区龙头地位；推进嘉应新区实体化发展；推进县城集约化发展；加快产城融合发展；有序建设美丽小城镇。

第五章 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建设富有活力、和谐宜居、低碳生态、客家特色、高效智慧、健康安全的现代化城市。主要包含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强化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构建高效便利的市政公用设施网络体系，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建立新型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推动城市产业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塑造山清水秀的城市生态空间，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强化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城市文化品牌形象，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凸显城市现代文化特质，高质量推进文化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搭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打造多元融合的智慧应用场景，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能力以及建立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

第六章 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完善治理结构、创新治理方式，注重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要包含：优化城市空间治理；创新完善城市社会治理体系；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创新城市发展资金保障机制。

第七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协调、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主要包含：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规划衔接协调和政策引导，加强试点示范，完善监测评估，确保规划有效实施。主要包含：加强组织协调；注重政策引导；强化项目支撑；加强监测评估；推动广泛参与。